

证券代码：871168

证券简称：曦望文化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程叶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管理层讨论，制订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141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4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无异议，对董事会出具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使公司发展步入拟定的轨道，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09,506.9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